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6日起，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享受费率优惠的特定投资群体的客户适用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范围调整。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特定投资群体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国内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